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錄四)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深坑假日飯店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71,265,501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7,185,038股之73.33%。

主席：謝國雄 記錄：黃妍菱

列席：律師陳維鈞 會計師李秀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錄四「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附錄五「監察人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981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二)新台幣貳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三)新台幣貳億元，並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31日及6月1日募齊完成，分別於101年6月4日及6月5日上櫃發行。
2、發行條件如下：

-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民國106年6月4日。
 - 票面利率：年利率0%。
 - 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3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43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96元。
 - 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1年6月5日至民國106年6月5日。
- 票面利率：年利率0%。
- 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自民國101年7月25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8.17元；自民國102年7月28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25.72元。
- 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轉換日(103年4月19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126,100,000元，計轉換普通股4,857,456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133,700,000元，計轉換普通股5,185,081股。本公司截至103年4月19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本為新台幣971,850,380元。
4、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01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決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四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2、上開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3、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附錄四「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第49頁至56頁附錄六「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57頁至64頁附錄七「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提分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
2、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3、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地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提撥員工紅利15,674,410元及董監事酬勞7,837,205元。業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依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原預定提列成數調整。
5、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6、盈餘分配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102年度稅前純益	237,585,383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44,727,370	
本期稅後淨利	192,858,014	
減：102年法定公積(10%)	19,285,801	
加：特別盈餘公積	22,854,911	
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6,326,124	
歸屬本會股東盈餘	316,159,888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782,974	92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672,392	113
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14,995,427	
董事會擬列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1.40 元)	136,060,000	10%以上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1 元)	-	
股東未分配盈餘	378,935,427	
附註：		
初發員工紅利	15,674,410 元	
董監事酬勞	7,837,205 元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度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包括： (1)首次採用IFRS調整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45,989,551，及 (2)無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 首次採用IFRS調整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7,792,923。 註3：民國102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結算利益。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黃文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依實務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5頁至66頁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至75頁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依實務需求修訂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76頁附錄十「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新台幣48,592,520元。發行普通股4,859,252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係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任股東資本公積轉增資50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登記，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地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2、選舉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改選，董事會決議為選舉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
3、新任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3年6月17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

決議：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選任時持有股數
董事	12	謝國雄	97,717,379	3,720,309
董事	12476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72,006,197	2,400,000
董事	164	陳建志	64,003,082	1,675,808
董事	159	謝垣豐	64,002,410	1,449,000
董事	69	白文吉	51,500,276	568,684
監察人	5	林中崙	70,003,506	1,441,169
監察人	SI0221****	黃文治	69,688,228	0

柒、其他議案
案由：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和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爰依法提請討論並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亦同意解除該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3、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一覽表。

董事	兼任其他同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謝國雄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龍水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許可董事從事事業投資或營業之競業情形。捌、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40706 對本公司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玖、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五分。

102年度在國際競爭激烈的經濟市場中，因美國QE貨幣量化寬鬆政策的縮減，各國雙方與多方參與自由貿易談判、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的崛起、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衰減、國內GDP的三度調降、匯率價格劇烈的波動及不斷提高的薪資成本...等不利因素，帶給本公司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

然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許多不利之因素及同業彼此的激烈競爭下，公司的經營團隊秉持著創業至今人才累積的經驗，持續穩健的經營與控管，在工廠自動化技術的提升、品質管制及製造成本的嚴格控管，即時反應市場調整價格之策略，仍能做出一份符合預期目標的經營績效。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29,745仟元，較101年度新台幣4,186,404仟元，減少新台幣756,659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521,609仟元，較101年度新台幣4,805,016仟元，減少新台幣283,407仟元。獲利方面因許多不利之因素，故102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2,528仟元，較101年稅後淨利新台幣293,245元，減少新台幣100,717仟元。

展望103年，全球經濟環境，在美國QE政策預期今年下半年將會結束，歐洲的高失業率及低成長率，新興國家面臨通膨、成長趨緩等不確定因素，及高科技產品快速的轉變下，今年的消費市場仍充滿諸多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下，我們仍抱持一股求新求變的態度，期望在未來的一年裡，持續以服務客戶的需求，來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藉此除可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並可提供全球客戶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在產品方面近年來市場聚焦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運算及油電混合車與電動車...等熱門產品。在這股熱潮趨勢下，本公司也已著手在開發新一代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雲端儲存伺服器、電動車...等高速資料傳輸線及電源線，預期今年在此新產品的成功開發下，業績將會持續看好。

最後本人僅代表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肯定與支持。謝謝！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金額	101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29,745	4,186,404	(756,659)	(18.07)
營業成本	3,144,932	3,817,039	(672,107)	(17.61)
營業毛利	284,813	369,365	(84,552)	(22.89)
營業費用	121,588	121,461	127	0.10
營業利益	163,225	247,904	(84,679)	(34.16)
營業外收入	83,303	119,935	(36,632)	(30.54)
營業外支出	9,263	6,995	2,268	32.42
稅前淨利	237,265	360,844	(123,579)	(34.25)
所得稅費用	44,737	67,599	(22,862)	(33.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528	293,245	(100,717)	(34.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稅後淨額	54,333	(38,790)	93,123	(24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861	254,455	(7,594)	(2.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528	293,245	(100,717)	(34.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861	254,455	(7,594)	(2.9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2	49.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08.77	3,207.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02	144.95
速動比率(%)	124.55	140.80
利息保障倍數	30.50	52.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6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4	137
存貨週轉率(次)	64.88	80.14
平均售貨日數	6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8.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6	17.67
每股盈餘(元)	2.21	3.36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公司已成立無鹵素電源線組安規作業專案小組，並於99年度起也陸續取得許多歐美國家針對無鹵素電源線組所從事的安規認證證書，以及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的新產品運用，除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外，也將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在以品質優良，準時交貨，服務客戶導向及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合理價格達成一百零三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2、落實綠色環保政策，堅持符合RoHS標準產品。
3、拓展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4、隨時注意國際行情及原物料價格之訊息，並即時與客戶共商價格，保持本身的競爭力。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提高產線自動化治具的研發與推廣，並提高良率以提供全方位客戶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

產品項目	數量
AC電源傳輸線	144,000
DC連接線組	90,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且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獲利。
3、製程用心、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擴大國際的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受訓及道德保密協定，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潛能。
2、惠州擴建場地的取得，不但能穩固現有的產能，更因

經重新規劃的產線，能有更好更快速產品的產生，創造更大的價值。

3、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不定期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使本公司營運感受壓力，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自動化機具導入，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國家平安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黃文治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馮敏娟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黃文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馮敏娟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曉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0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2 年, 101 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2 年, 101 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2 年, 101 年.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1 年, 102 年. Rows include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撥補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1 年度淨利,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撥補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 1: 盈餘攤銷 \$12,473 及員工紅利 \$24,945 已於 100 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 2: 盈餘攤銷 \$9,692 及員工紅利 \$19,384 已於 101 年度損益表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102 年, 101 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畫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馮敏娟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060038033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2年, 101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利,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資產, 附註, 102年, 101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 101年.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歸屬, 於, 母, 公司, 之, 權益. Rows include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附註, 102年, 101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前淨利潤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租金費用, 攤銷費用, 匯帳費用,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準備-非流動,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股利,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Table with 4 columns: 附註, 102年, 101年. Rows include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Table with 4 columns: 附註, 102年, 101年. Rows include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6-2-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除6-2-2規定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文字修訂。
6-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6-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修訂資金貸與個別暨總額上限。
6-10-1 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占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10-1 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文字修訂。
6-10-1e) 所稱淨值，是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0-1e) 所稱淨值，是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修訂。

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4-1e)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4-1e)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而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各子公司應依「母子公司之重要聯繫事項及窗口明細表」(T4-MG-079)規定，填寫「子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明細表」(T4-MG-081)，將資料通知母公司彙總，並由母公司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文字修訂。
6-4-1f) 所稱淨值，是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1f) 所稱淨值，是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2-2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款： 2-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2-2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款： 2-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文字修訂。
4-4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4-4-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4-4-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4-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4-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未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但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辦理。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5改成4-4。 ◎刪除4-4-1~4-4-4。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6改成4-5。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文字修訂，序號修訂，原4-7改成4-6。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刪除)	◎序號修訂。
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刪除)	◎刪除4-8。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d)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4-7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6-4-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6-2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f第5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e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4-1-f第5項改成6-4-1.e。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中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7-2-8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2-8 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文字修訂。